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继〔2022〕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2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行为，创建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规定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及个人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注册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逾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超过两周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已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交由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因身体、应征入伍或其它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入学者，在规定入学注册日期内，凭有效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保

留入学资格。

(一)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参加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应征入伍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 因其它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必须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入学，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通过入学资格复查后具有学籍。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对已取得学籍学生，将实行年度学籍清理。各教学点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年度在读学生名单和学籍异动名单。如在读学生学籍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进行处理。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发放学生证。学生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申请补发（只补发一次）。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违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建立学籍档案。在籍期间若有个人信息变动，应及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更新。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起专”最低修业年限2.5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由本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可适当延长修业期限，但最高修业期限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含服兵役时间。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学生所学课程（含必修和选修）经考核后，取得的实际成绩按学期记载。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包含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按比例计算。原则上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40%，平时成绩占60%（含作业、考勤、期中考试和线上学习时长等）。

第十四条 对于跨学期学习且每学期均举行考试的课程成绩按学期分别记载。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单独考查的成绩，均作一门课程记载。

第十五条 各教学点组织实施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是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的能力与水平，其成绩合格者方可毕业。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时，须带齐有效证件（“准考证”、“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考场，以备查验。学生如在考前丢失证件者，应及时办理准考手续。凡证件不齐或丢失证件未办理准考手续者，一律不得参加当次考试。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时，应在考核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因病应附医院证明，因公应附单位证明）提出缓考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参加补考。

第五章 学籍异动及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原培养计划完成学业。如因身体原因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按原培养计划完成学习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参加录取专业学习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转入学校其它适合的专业进行学习。

（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必须转专业，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后可转专业。

第十九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学生在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平台上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核，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休学、复学办理程序。

（一）休学程序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2. 休学办理程序：因病休学的学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通过教学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教学点审核，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按上述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 学生申请休学的期限：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期满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需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继续休学一年。

（二）复学办理程序

1. 休学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者，取消复学资格。

2.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其恢复健康的证明、本人申请，教学点审核，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复学。

3.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应于当学期开学前或休学期满前两周持有关证明和本人申请向教学点申请复学，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正常学习。

4. 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若无法编入合适专业、班级学习时，可转读其它相近专业，已修课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一条 退学及退学办理程序。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不论何种原因（兵役时间除外），在籍学习时间超过最高修业年限者；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3.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

6. 本人申请退学者。

(二) 退学程序：学生在教学管理平台上提出申请，经教学点审核，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被处理开除学籍者，应在收到正式退学通知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已交学费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籍异动办理时间。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集中办理。

第六章 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的时间为每年六月。毕业

结论为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中途退学（不包括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未达结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报名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追回并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如确有需要，应由本人持相关材料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查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按申诉程序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